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220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

与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能按本院(2022)苏0508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966号融城花园34幢106室不动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966号融城花园34幢10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顾建华
审	判	员	喻俊
审	判	员	张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



书记 员 王伟秀